

「交通犯罪與科技執法」論壇
發表兼主持人

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 蘇志強

交通犯罪

- ▶ 係指交通領域上的犯罪行為，屬於公共危險罪的一種，亦即交通犯罪是指構成「陸路上交通危險」的行為而違反刑法之陸路上交通危險行為
 - ▶ 壅塞陸路罪(刑法第一八五條)
 - ▶ 不能安全駕駛罪(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)
 - ▶ 肇事逃逸罪(刑法第一八五條之四)。

科技執法

- ▶ 妥善運用科技執法降低用路人僥倖違規的心理，增加交通執法的效率、安全與公平，進而達到維護民眾用路安全，
- ▶ 科技執法不僅具有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之功能，更能透過大數據的整合運用，找出危險駕駛的慣犯以及分辨出故意和不小心違規的用路人。

交通安全需以科技為加速器，向科技要「警力」、「預防力」、「破案率」及「安全感」

- ▶ 交通安全是國家安全的一環，交通安全需以科技為加速器，我們衷心期盼政府各部會能通力合作，思考如何善用科技執法工具，例如：自動車輛定位 (Automatic vehicle location, AVL)、自動車輛辨識 (Automatic Vehicle Identification, AVI) 等技術，遏阻以車輛為犯罪主體或危險駕駛之嚴重性交通違規等犯罪行為，進而達到向科技要「警力」、「預防力」、「破案率」及「安全感」等終極目標。